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6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黃永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222號，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17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

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可參。二、經查：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原裁定附表之4罪，於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執聲字第2817號案件，向原裁定法院提出本案之定執行刑聲請書後，原裁定法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於原裁定前之114年11月10日另以新北院胤刑諒114聲4222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本案合併定執行刑之意見。嗣受刑人果於114年12月1日向原裁定法院提出『撤銷（即撤回）合併申請狀』，明白表示：『因受刑人還有另案，懇請鈞院撤回合併申請』之意旨（詳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222號卷第43頁），詎原裁定法院於114年12月22日為原裁定時，疏未注意受刑人業於原裁定前，已明示『撤回合併定執行刑申請』之意旨，仍以原裁定為本案之定執行刑裁定，核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裁定意旨，原裁定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予糾正救濟。三、因原裁定已確定，且於受刑人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應許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0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
0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
04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
05 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
06 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
07 利益；檢察官自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或未得其同意，遽
08 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受刑人已請求定執行刑後，
09 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
10 並非科以受刑人選擇之義務，或限制其於請求後即不得再為
11 相異之主張，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
12 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
13 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
14 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
15 (諸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
16 示)，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
17 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
18 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19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20 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
21 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
22 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
23 兼顧罪責之均衡。

24 (二)經查，本件被告即受刑人黃永豪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
25 表)編號1、2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26 動之罪，附表編號3、4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
27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於民
28 國114年10月3日，請求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
29 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固有經其簽名及按捺指印
30 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惟被告於原審法院裁定前，業經由
31 其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向原審法院提出「撤

01 消(銷)合併申請狀」，表明其尚有他案，因而撤回合併定應
02 執行刑之請求等語，該書狀已於114年11月26日送達原審法
03 院，有被告提出之「撤消(銷)合併申請狀」可參(見原審卷
04 第43頁)。足認被告於原審法院作成裁定前，業以書面向原
05 審法院撤回其先前關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參諸前揭說
06 明，既無不許之理，此時原審法院即不得違反被告之意願，
07 再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乃原審法院不察，竟仍於114年12月22日，就被告所犯
09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以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2年4月，嗣經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而於115年1月17日
11 確定等情，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
12 憑(見原審卷第55、57頁、本院卷第29頁)。揆諸前揭說明，
13 足認原裁定違反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本旨，而
14 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而此項
15 裁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非常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為
16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
17 請，以資糾正及救濟。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蘇素娥

22 法官 洪于智

23 法官 游士琚

24 法官 吳秋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君憲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